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5號

抗 告 人 吳世璿

抗告人就其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命補繳裁判費裁定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之三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沈苑玲